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

學生各項補助費用、午餐退餐費與獎助學金之轉入個人帳戶委託書

茲委託 桃園市立大溪國中將各項補助費用、午餐退餐費與獎助學金，以轉帳方式直接轉入個人帳戶，以確保發放金額之迅速與確實。

◎本委託書有效期間至學生畢業或轉學時

總編號： 臨時班級： 臨時座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班級座號 (校方填寫) | 年 | 班 | 號 |
| 聯絡住址 | | | 聯絡電話 | 家： | |
| 學生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手機： | |
| 郵局局號 | | | | 學生 簽章 | |
| 存簿帳號 | | | | | |

-----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浮貼處-----

◎注意事項：

- 1.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以上資料，且此帳戶只作為退費用，不作為扣款用。
- 2.局號、帳號、學生簽章必須同一人，且資料要完全正確，才能將補助款或退費轉入帳戶。
- 3.家長如有兩位以上(含兩位)子女就讀本校，委託書應分開填寫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- 4.立帳人一定要是學生本人，若無郵局儲金簿，可先行至郵局開戶。

存簿儲金開戶應備資料(請用正本)：身分證(未滿 14 歲得憑戶口名簿)、健保卡、印章

依不同的開戶情形，檢附的文件如下：

- (1)未成年人自辦：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同意書(郵局有提供)。
- (2)父母皆臨櫃代辦：父母的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健保卡。(若無法同時臨櫃，請依(3)辦理)
- (3)父母一方臨櫃代辦：臨櫃一方的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健保卡。

未臨櫃一方的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同意書。

- (4)單親/監護人代辦：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、監護人的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健保卡。

※大溪郵局週六上午有營業，大溪郵局查詢電話：3882141

- 5.請填寫委託書後，於 106 年 5 月 13 日新生報到日當天交回給老師，謝謝合作！
- 6.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，連絡電話：3882024#512。

立委託書人(家長)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